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101541164號

附件：臺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」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另登載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/Default.aspx>) —長照服務(照管中心)—長期照顧服務項目—評鑑專區—長照機構。

局長陳榮枝